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磊先生、谢志超先生、迟梦洁女士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绩效水平，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根据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情况，决定计提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2,940.98 万元，向 238 名符合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分配 2,112 万元，剩余 828.98 万元预留至下一年度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